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債券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
（「受託人」）

訂定申索證明限期動議通知書

謹此通知持有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發行、至現時尚未償付的所有債券的持有人（分別為「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本通知書謹此告知，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雷曼」）及其聯屬債務人（統稱「債務人」）動議就提呈申索證明訂定期限（「截止日期動議」）。根據截止日期動議，債務人向法院呈請將 2009 年 8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正（當時東岸時間）訂為所有針對雷曼及任何其他債務人的申索之截止提呈限期。建議的截止日期僅適用於雷曼及作為美國第 11 章破產案債務人的其他實體。此外，截止日期動議亦呈請訂定提呈若干申索的若干程序，包括衍生交易合約相關申索、擔保相關申索及衍生交易合約擔保的相關申索。

審議動議的聆訊訂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舉行，最遲須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提出異議。

受託人將就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根據有關債券的衍生交易合約所應付或雷曼根據相關擔保所應付終止款額之任何申索，以及有關債務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作為若干系列債券的抵押品）拖欠付款的申索提出申索證明。

截止日期動議及法院有關債務人的最新動向可於 www.lehman-docket.com 查閱。債券持有人如對受託人有任何疑問查詢，請透過電郵聯絡受託人的代表，電郵地址：lbnyinquiries@us.hsbc.com。

本通知書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9 年 6 月 4 日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